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自动体外除颤仪（AED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自动体外除颤仪（AED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43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75.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欧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3203051020651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